**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戶外場地租借合約書**

**□租借合約書（校外用）** **□清潔承諾書（校內用）**

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申請，出借校園戶外

場地供乙方活動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特訂本合約。

一、甲方之義務：出借校園場地供乙方活動

借用時間：**\_\_\_\_**年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**日**\_\_\_\_**時至**\_\_\_\_**時

至 **\_\_\_\_**年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**日**\_\_\_\_**時至**\_\_\_\_**時

借用地點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二、乙方之義務

1.應遵守甲方「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及水源校區戶外場地租借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**2.**維護校園秩序、整潔、安全並負責復原場地，相關維護及復原所需之經費由乙方負擔。

3.販賣之食品與商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

任。

4.為用電安全考量，應使用本校提供之電源及延長線（1攤位限用1條），禁止串接或使用

自備延長線及私接校區電源。若使用發電機，佈線時不可妨礙交通動線及行人安全。

5.不得干擾甲方教學研究活動。

6.活動期間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本校噪音污染管制管理相關規範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

雙方在借用期間如有爭議時，依誠信原則解決，否則由甲方（總務處）裁定之。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

乙 方：

代表人